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檢控當局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如何保障戒毒治療康復中心(下稱“治療中心”)住院人士的個人資料。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 18 條，社會福利署署長可取得該等資料並將其交付警方。有鑑及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管理的其他發牌計劃的現行做法的進一步資料，及要求當局研究可否由社署署長處理有關檢控《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事宜，以便限制其他部門取得住院人士的資料。政府當局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就這問題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口頭回應。回應內容及律政司與社署的最新意見現說明如下。

檢控當局

2. 《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訂明，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在裁判官席前行使有關刑事訴訟的該項職能時，律政司司長可依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3 條的規定，委任任何公職人員為公職檢控官，代表她在裁判官席前執行一般檢控工作。
3. 警方一般負責防止罪行，並協助調查大部分香港法例所訂的罪行。

社會福利署管理的發牌計劃下的檢控當局

4. 社署負責管理兩項發牌/註冊計劃，包括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的安老院發牌事宜及根據《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的幼兒中心註冊事宜。

(a) 安老院

5. 如安老院被指稱有任何違反《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的罪行，社署會進行調查及作出檢控。在完成調查後而未作出檢控之前，社署會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如打算進行檢控，會由律政司司長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13 條委任的社署指定人員，在裁判官席前擔任公職檢控官。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擔任公職檢控官的人員應不同於調查有關案件的人員。除非遇到或預期會遇到抵抗，否則在整個過程中通常不會涉及警方。

(b) 幼兒中心

6. 社署會調查任何指稱違反《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的罪行。其後，社署會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然後由律政司負責檢控工作。除非遇到或預期會遇到抵抗，否則在整個過程中通常不會涉及警方。

考慮因素

7. 從以上情況可見，在上述由社署管理的發牌/註冊計劃中，檢控工作是由律政司負責，或由律政司司長授權社署負責。在該兩種情況下的檢控過程中，警方均不會涉及在內。

8. 《條例草案》第 18 條的原意是要確保調查和檢控的角色由兩個不同的人負責。有關應交由警方作出調查及/或檢控的建議，是考慮到執行日後《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

條例》的牌照事務處僅有兩名社會工作主任，未必有人手兼顧調查和檢控工作。

9. 律政司指出，該部門的法庭檢控主任通常只負責檢控由警方提出的案件。如果社署負責調查《條例草案》下的案件，由社署負責檢控便會較為恰當。但律政司必須信納社署有足夠能力作出檢控，才會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3 條作出委任。若律政司作出委任，便會提供有關訓練。

10. 儘管上文第 8 段提出了一些顧慮，但政府當局認為只要資源和訓練等技術限制可以解決，由社署擔任《條例草案》中有關檢控工作的建議是可行的。因此，政府當局準備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以刪除有關將資料交付予警方的條文。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一月

[藥物]